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史莉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史莉佳作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史莉佳	8	8	0	0	否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2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7 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就《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通过视频及现场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现场调查，对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

献计献策。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一）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我及时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我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参加培训情况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2023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二）202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三）202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2023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史莉佳

2024年4月25日